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5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朱 建 菱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9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朱建菱(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各罪質及罪責非難評價等整體情狀，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未審酌各責任非難重複情形，蓋本件抗告人所犯各罪責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該裁定顯違反公平正義而過度評價，致罪責不相當，恐有違比例原則之虞，爰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更為妥適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抗告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01 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02 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
03 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
04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5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06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07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08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量判斷，倘其所酌
09 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10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
11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
12 為違法或不當。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15 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
16 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由
1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相對應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聲請對於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審酌抗告人所
20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
21 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2 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
23 價，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
24 之機會後，就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2年10月。核原審係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
26 期徒刑1年5月以上，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8年3月
27 (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8 年3月)內，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犯罪類型不同、對侵害法益
29 之加重效應、其所犯各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為整體評
30 價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從形式上觀
31 察，原審裁定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

01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符合外部性、內部性界限，且業於法
02 律授與法院裁量職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
03 折扣，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上揭說明，並無不
04 當之處。

05 (二)抗告意旨雖指稱原審裁定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未審酌各罪
06 責非難重複情形，違反公平正義、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
07 則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定執行刑係一種特別之量刑過
08 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09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10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原審裁定所定之應執
11 行刑，既係在不逸脫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亦未違反裁
12 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復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
13 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酌以抗告人所犯
14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有屬相同罪質之廢棄物清理法
15 罪，亦有屬不同罪質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16 傷害逃逸罪，本即無給予大幅減刑之空間，抗告人執以作為
17 抗告理由，自無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
19 外部界限，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內部界限，其就自由裁量之
20 行使，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21 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抗告人徒以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
22 量刑之期盼，對原審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審裁定
23 不當，自難認有理由。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28 法官 鄭 永 玉
29 法官 林 宜 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01 (須附繕本)。

02 書記官 陳 琬 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09年9月4日至1 09年12月19日	108年2月至6月期 間	109年4月中旬、 109年5月13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及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520 號	苗栗地檢109年度 偵字第3781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35934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32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2695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182號
	判決日 期	112年2月7日	112年3月7日	113年1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232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2695號	112年度訴緝字 第182號
	確定日 期	112年3月31日	112年4月14日	113年2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38號 (編號1部分,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204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77號
----	--	--------------------	-------------------

02

編號	4	5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廢棄物清理法	(以下空白)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28日	110年3月17日至110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83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5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0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7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6日	113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03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178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8月5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1077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485號	